中国制冷学会冰霜雪技术工作组工作条例

（草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1. 为解决高海拔、高纬度、外太空等未来空间中涉及冰霜雪制备、预测、探测、防除等系列难题，促进制冷行业在能源电力、食品冷藏、冷链物流、航空航海、轨道交通、冰雪体育、低温医学等领域的高质发展和持续创新，促进制冷学科与流体、医学、交通、环境等学科的交叉融合，服务国防安全及国民生产生活，经十一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批准，中国制冷学会成立冰霜雪技术工作组，组织和团结本领域广大的科技工作者、专业机构和企业开展相关工作。
2. 本《条例》所指冰霜雪相关技术主要涵盖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：
3. 冰霜雪相关技术中热物理、复杂算法、界面科学等多学科基础研究；
4. 与冰霜雪直接相关的制备、预测、探测、防除等技术及产品；
5. 与冰霜雪相关的场地管理、设备运维、碳排放路径等相关研究；
6. 如干冰等可借鉴冰霜雪低温相变机理的其它材料、技术及相关产品等。
7. 本工作组在学会（常务）理事会的领导下，严格遵守《中国制冷学会章程》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1. 本工作组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，委员若干，秘书长1名（委员兼任），副秘书长及秘书处成员若干；根据需要可设名誉主任、首席科学家。
2. 委员应为本领域有较高技术造诣的专家或有较大影响的企业家，应为学会会员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在委员中设置执行委员，参与推进落实工作组各项具体工作。
3. 本工作组采取委员聘任制，任期与学会理事任期同步，每届任期4年；主任委员、秘书长连任不得超过2届。
4. 任期内委员的调整（更换、增补、免任等）由本工作组提出，报学会批准方可实施，由学会进行公告。
5. 学会指定专职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全职工作人员负责对接、协调本工作组的运行和工作开展。

第三章 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

1. 本工作组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：
2. 定期组织撰写、出版《冰霜雪技术发展报告》等技术文献，记录行业发展历程，指引技术发展方向；
3. 每2年举办1次冰霜雪相关技术大会，不定期组织细分方向的论坛、研讨会等，促进行业技术交流；
4. 配合学会工程能力评价工作委员会，面向本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工程能力评价（工程师评定）工作，促进人才培养；
5. 配合学会科技评估工作委员会，面向本领域开展科技评估工作；组织编写《冰霜雪创新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》等；促进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；
6. 推动本领域的产学研合作；
7. 加强本领域的团体标准建设；
8. 向政府建言，服务政府决策；
9. 促进本领域的国际交流和国际合作；
10. 协助学会在本领域发展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11. 本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出席委员通过方能生效；每年至少召开2次执行委员会议，三分之二以上执行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出席执行委员通过方能生效。特殊情况下，可召开通讯会议。
12. 本工作组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工作报告，报学会。

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义务

1. 本工作组的委员，享有以下权利：
2. 参与修订本工作组的《工作条例》；
3. 参与制订和调整本工作组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；
4. 负责或参与本工作组的相关工作，对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；
5. 优先参加本工作组组织的相关活动，并享受最惠待遇；
6. 获取本工作组的相关资料，并享受最惠待遇。
7. 本工作组的委员，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8. 遵守学会《章程》和相关规定，遵守本工作组《工作条例》；
9. 参加工作组全体委员会议；连续2次无故不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，视为自动辞任，经本工作组全体委员会议确认后，报学会（常务）理事会后除名；
10. 积极完成本工作组赋予的合理的工作任务；
11. 积极参加本工作组组织的活动；
12. 积极宣传本工作组的相关工作和成果。

第五章 经费

1. 本工作组的各项活动，由以下渠道获得经费：
2. 政府资助；
3. 自筹；
4. 其他。
5. 工作组获取的经费，由学会统一管理。工作组秘书处每年向工作组提交财务报告并上报学会。
6. 委员、秘书处成员参加本工作组相关活动产生的所有费用，除活动获得政府专项资金资助的情况下由专项资金承担外，原则上自行承担。

第六章 附则

1. 此《条例》于2025年4月27日经工作组讨论通过并开始实施。
2. 此《条例》解释权属于中国制冷学会。